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7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17）沪0112民初2137号民事案件的传票及起诉状等材料，本案将于2017年3月1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受理机构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2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陈立兵

被告：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3、案由及诉讼请求

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该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临时提案。股东大会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议，决议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案原告陈立兵，男，汉族，系持有公司100股流通股股东，以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“增补董监事的决议内容程序不合法”为由，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：（1）撤销被告《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中《关于补选陆灿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成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三项决议；（2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传票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7日